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 公開編號：TW 201713287 A

(43) 公開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4 月 16 日

(21) 申請案號：105120773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6 月 30 日

(51) Int. Cl. : A61F13/472 (2006.01)

A61F13/53 (2006.01)

(30) 優先權：2015/06/30 日本

2015-132199

(71) 申請人：優你 嬌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UNICHARM CORPORATION (JP)
日本

(72) 發明人：西谷和也 NISHITANI, KAZUYA (JP) ; 木下英之 KINOSHITA, HIDEYUKI (JP)

(74) 代理人：林志剛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10 共 41 頁

(54)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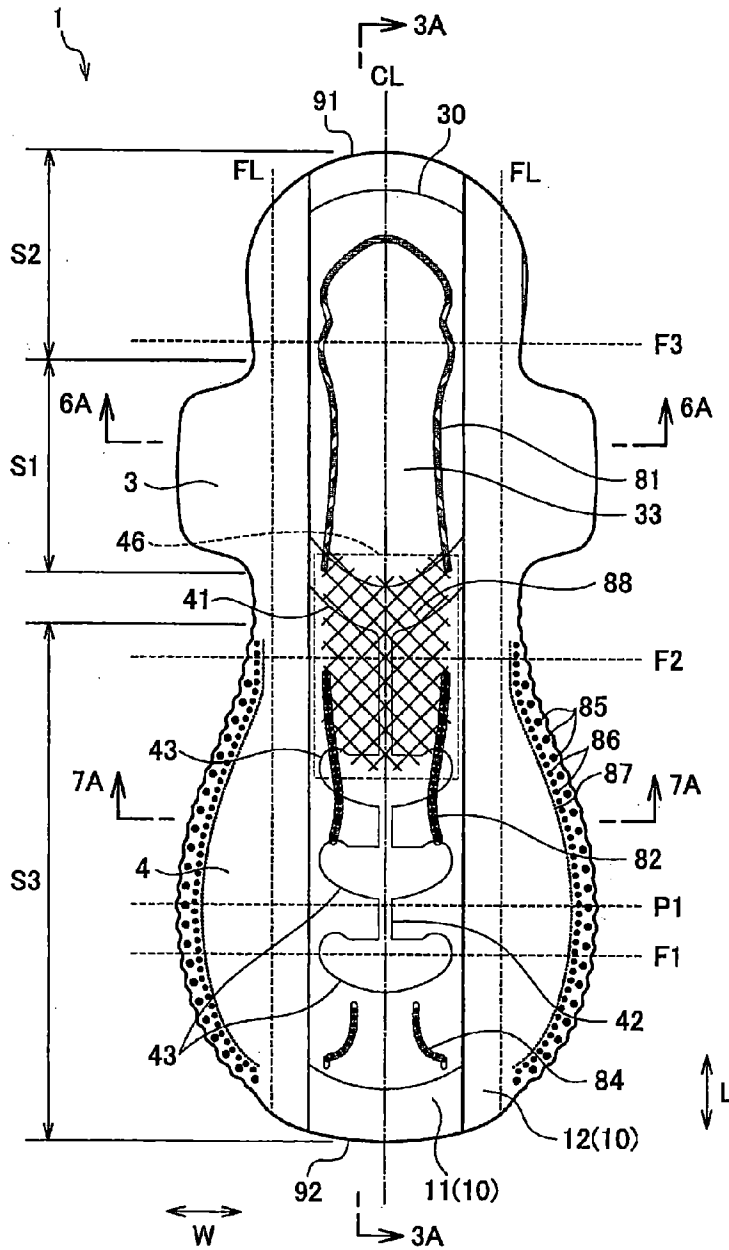
吸收性物品

(57) 摘要

吸收性物品(1)，是具有：與裝用者的排泄口對置的排泄口抵接域(S1)；位在排泄口抵接域(S1)的後側的後側域(S3)；至少被配置在排泄口抵接域(S1)與後側域(S3)的吸收體(30)；較吸收體(30)更被設在肌膚面側的肌膚面薄片(10)；以及較吸收體(30)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非肌膚面薄片(20)。吸收體(30)具有：在排泄口抵接域(S1)與後側域(S3)之間從寬邊方向(W)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41)、以及在後側域(S3)沿著連結寬邊方向(W)中心的中心線(CL)朝前後方向(L)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42)。肌膚面薄片(10)在第 1 低基重區域(41)具有沒有與較肌膚面薄片(10)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46)。

指定代表圖：

圖 1



符號簡單說明：

- 1 . . . 吸收性物品
- 3 . . . 翼片
- 4 . . . 臀翼
- 10 . . . 肌膚面薄片
- 11 . . . 表面薄片
- 12 . . . 側薄片
- 30 . . . 吸收體
- 33 . . . 中高部
- 41 . . . 第 1 低基重區域
- 42 . . . 第 2 低基重區域
- 43 . . . 第 3 低基重區域
- 46 . . . 非接合區域
- 81 . . . 前側壓榨部
- 82 . . . 長邊壓榨部
- 84 . . . 後側壓榨部
- 85 . . . 第 1 壓榨部
- 86 . . . 第 3 壓榨部
- 87 . . . 第 2 壓榨部
- 88 . . . 壓榨部
- 91 . . . 前側緣
- 92 . . . 後側緣
- CL . . . 中心線
- F1 . . . 第 1 折線
- F2 . . . 第 2 折線
- F3 . . . 第 3 折線
- FL . . . 折線
- P1 . . . 位置
- L . . . 前後方向
- W . . . 寬邊方向
- S1 . . . 排泄口抵接域
- S2 . . . 前側域
- S3 . . . 後側域

201713287

發明摘要

※申請案號：105120773

※申請日：105 年 06 月 30 日

※IPC 分類：A61F^{13/472} (2006.01)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A61F^{13/53} (2006.01)

吸收性物品

【中文】

吸收性物品(1)，是具有：與裝用者的排泄口對置的排泄口抵接域(S1)；位在排泄口抵接域(S1)的後側的後側域(S3)；至少被配置在排泄口抵接域(S1)與後側域(S3)的吸收體(30)；較吸收體(30)更被設在肌膚面側的肌膚面薄片(10)；以及較吸收體(30)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非肌膚面薄片(20)。吸收體(30)具有：在排泄口抵接域(S1)與後側域(S3)之間從寬邊方向(W)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41)、以及在後側域(S3)沿著連結寬邊方向(W)中心的中心線(CL)朝前後方向(L)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42)。肌膚面薄片(10)在第 1 低基重區域(41)具有沒有與較肌膚面薄片(10)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46)。

【英文】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第(1)圖。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 | | |
|------------|------------|
| 1：吸收性物品 | 3：翼片 |
| 4：臀翼 | 10：肌膚面薄片 |
| 11：表面薄片 | 12：側薄片 |
| 30：吸收體 | 33：中高部 |
| 41：第1低基重區域 | 42：第2低基重區域 |
| 43：第3低基重區域 | 46：非接合區域 |
| 81：前側壓榨部 | 82：長邊壓榨部 |
| 84：後側壓榨部 | 85：第1壓榨部 |
| 86：第3壓榨部 | 87：第2壓榨部 |
| 88：壓榨部 | 91：前側緣 |
| 92：後側緣 | CL：中心線 |
| F1：第1折線 | F2：第2折線 |
| F3：第3折線 | FL：折線 |
| P1：位置 | L：前後方向 |
| W：寬邊方向 | S1：排泄口抵接域 |
| S2：前側域 | S3：後側域 |

【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無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吸收性物品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是關於一種生理用衛生棉等的吸收性物品。

【先前技術】

[0002] 已知有用來吸收經血、分泌物等的生理用衛生棉、衛生護墊、失禁墊片等的吸收性物品。吸收性物品中尤其生理用衛生棉，是藉由內褲壓抵在裝用者的身體，而貼合於裝用者的身體(下述專利文獻 1)。生理用衛生棉這類的吸收性物品具有表面薄片、裏面薄片及吸收體。吸收體被設在表面薄片與裏面薄片之間。吸收體具有朝肌膚抵接面側凸狀突出的中高部。中高部，是厚度較中高部以外的區域更厚的吸收體的一部分。中高部，是在吸收性物品的前方及後方分別個別被設置。在前方的中高部與後方的中高部之間的區域設有沒有接合表面薄片與吸收體的分開部。專利文獻 1 記載了將吸收性物品安裝在裝用者的狀態下，表面薄片在該分開部朝向裝用者的肌膚隆起。

先行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0003] 專利文獻 1：日本特許第 5243308 號

【發明內容】

[0004] 專利文獻 1 所記載的吸收性物品，是前方的中高部被配置在裝用者的胯下，亦即被配置和陰道口對置，後方的中高部被配置在較裝用者的胯下更後面上方的臀部的溝縫。藉此，讓吸收體沿著臀部的股溝貼合。

[0005] 然而，在裝用者睡覺姿勢，後方的中高部被配置在裝用者的臀部的正下，亦即被配置在臀部與床之間。中高部尤其構成剛性高的區域。因此，裝用者在睡覺姿勢容易感到不舒適感。

[0006] 於此，希望有一種，在睡覺姿勢不易感覺到不舒適感，能讓吸收體容易沿著股溝貼合的吸收性物品。

[0007] 一態樣的吸收性物品，其係具有：互相正交的前後方向及寬邊方向；與裝用者的排泄口對置的排泄口抵接域；位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的後側的後側域；至少配置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及前述後側域的吸收體；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肌膚面側的肌膚面薄片；以及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非肌膚面薄片，前述吸收體具有：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與前述後側域之間從前述寬邊方向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以及在前述後側域沿著連結前述寬邊方向中心的中心線朝前述前後方向延伸

第 2 低基重區域，前述肌膚面薄片在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沒有與較肌膚面薄片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

【圖式簡單說明】

[0008]

[圖 1]是一實施形態中的吸收性物品的俯視圖。

[圖 2]是與圖 1 從相反側看到的吸收性物品的俯視圖。

[圖 3]是沿著圖 1 的 3A-3A 線的吸收性物品的剖視圖。

[圖 4]是一實施形態中的吸收體的俯視圖。

[圖 5]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的立體圖。

[圖 6]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沿著圖 1 的 6A-6A 線的模式剖視圖。

[圖 7]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沿著圖 1 的 7A-7A 線的模式剖視圖。

[圖 8]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沿著圖 1 的 3A-3A 線的模式剖視圖。

[圖 9]是沿著圖 1 的折線 FL 被折疊的吸收性物品的俯視圖。

[圖 10]是沿著圖 9 的折線 F1~F3 被折疊的吸收性物品的模式側視面。

【實施方式】**[實施發明用的形態]**

[0009] 以下，參照圖面，針對實施形態的吸收性物品進行說明。吸收性物品可為衛生護墊(分泌物薄片)、生理用衛生棉、失禁墊片等的任意的吸收性物品。以下的實施形態，是針對作為吸收性物品的一例的用後即棄式的生理用衛生棉進行說明。

[0010] 此外，在以下圖面的記載中，在同一或近似的部分標示同一或近似的符號。可是，圖面為模式者，必須留意各尺寸的比率等與現實者不同的情況。因此，具體的尺寸等必須參酌以下的說明進行判斷。又，即使在圖面相互間也可能包含有互相的尺寸的關係、比率不同的部分。

[0011]**(1)吸收性物品的整體構造**

圖 1 是一實施形態中的吸收性物品的俯視圖。圖 2 是與圖 1 從相反側看的吸收性物品的俯視圖。圖 3 是沿著圖 1 的 3A-3A 線的吸收性物品的剖視圖。

[0012] 吸收性物品 1 具有：前後方向 L 與寬邊方向 W 和厚度方向 T。前後方向 L，是從裝用者的前側(腹側)朝後側(背側)延伸的方向，或從裝用者的後側朝前側延伸的方向。寬邊方向 W，是與前後方向 L 正交的方向。厚度方向 T，是從裝用者的肌膚面側 T1 朝非肌膚面側 T2 延伸的方向且是和前後方向 L 及寬邊方向 W 正交的方向。肌

膚面側 T1 在使用時相當於面向裝用者的肌膚之側。非肌膚面側 T2 在使用時相當於與肌膚面側 T1 相反側，亦即相當於面向與裝用者的肌膚的相反之側。

[0013] 吸收性物品 1 具有：排泄口抵接域 S1、前側域 S2 及後側域 S3。排泄口抵接域 S1，是和裝用者的排泄口(例如陰道口)對置的區域。排泄口抵接域 S1，是將吸收性物品安裝在內褲時，位在內褲的胯下部。亦即，排泄口抵接域，是被配置在裝用者的胯下，亦即被配置在裝用者的兩腿之間的區域。

[0014] 前側域 S2，是較排泄口抵接域 S1 更位於前側。前側域 S2 的前端緣，是規定吸收性物品 1 的前端緣。後側域 S3，是較排泄口抵接域 S1 更位於後側。後側域 S3 的後端緣，是規定吸收性物品 1 的後端緣。後側域 S3 的前後方向 L 的長度可形成的比排泄口抵接域 S1 的前後方向 L 的長度更長。

[0015] 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可設有後述的翼片 3。又，在後側域 S3 可設有朝寬邊方向 W 的外側鼓出的臀翼 4。

[0016] 翼片 3 的前端緣，是藉由翼片 3 的根部被規定，且是相當於最朝寬邊方向 W 的內側凹陷的 2 個部分中位於前側的部分。翼片 3 的前端緣也可規定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前側域 S2 的邊界。翼片 3 的後端緣，是藉由翼片 3 的根部被規定，且是相當於最朝寬邊方向 W 的內側凹陷的 2 個部分中位於後側的部分。翼片 3 的後端緣，是位在

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即可。於此，將前後方向 L 中的翼片 3 的前端緣與翼片 3 的後端緣之間的區域稱為「翼片域」。在具有翼片的吸收性物品，排泄口抵接域 S1，是成為與翼片域實質上相同的區域。因此，在本說明書，「排泄口抵接域 S1」的敘述，必須留意是可替換成「翼片域」。

[0017] 吸收性物品 1，是具有肌膚面薄片 10、非肌膚面薄片 20 及吸收體 30。肌膚面薄片 10，是較吸收體 30 更被設在肌膚面側 T1。非肌膚面薄片 20，是較吸收體 30 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 T2。吸收體 30 是被設在肌膚面薄片 10 與非肌膚面薄片 20 之間。

[0018] 肌膚面薄片 10 可具有表面薄片 11、側薄片 12 及第二薄片 13。表面薄片 11，是透過體液等的液體的液透過性的薄片。表面薄片 11，是覆蓋寬邊方向 W 中的吸收體 30 的中央部。表面薄片 11，是在前後方向 L 從前側域 S2 延伸到後側域 S3 即可。

[0019] 表面薄片 11，是由不織布、織布、有孔塑膠薄片、網眼薄片等具有透過液體的構造的任意的薄片狀的材料所構成。就織布、不織布的素材來說，是天然纖維、化學纖維皆可使用。

[0020] 側薄片 12，是覆蓋寬邊方向 W 中的表面薄片 11 的外側緣，且較表面薄片 11 更朝寬邊方向 W 的外側延伸。此外，在本實施形態，吸收性物品 1 雖具有側薄片 12，可是，吸收性物品 1 也可不具有側薄片 12。此時，

表面薄片 11 可覆蓋吸收體 30 整體。

[0021] 側薄片 12 可由與表面薄片 11 同樣的材料構成。可是，為了防止附著在表面薄片 11 的體液越過側薄片 12 在寬邊方向 W 往吸收性物品 1 的外側漏出的情況，側薄片 12 具有疏水性或撥水性為理想。側薄片 12 可被配置在寬邊方向 W 中的吸收體 30 的外側緣、翼片 3 及臀翼 4。

[0022] 第二薄片 13 至少在後述的非接合區域 46 被設在表面薄片 11 與吸收體 30 之間。第二薄片 13，是在前後方向 L 從前側域 S2 延伸到後側域 S3 即可。取代上述構成，第二薄片 13 也可僅被設在後述的非接合區域 46。又，第二薄片 13，是在寬邊方向 W 較後述的吸收芯 31 的寬幅更狹窄為理想。

[0023] 第二薄片 13 是透過體液等的液體的液透過性的薄片。理想是，第二薄片 13 的親水度較表面薄片 11 的親水度更高。具體而言，第二薄片 13 的親水度至少在後述的非接合區域 46 只要較表面薄片 11 的親水度更高即可。第二薄片 13 可由與表面薄片 11 同樣的材料構成。

[0024] 非肌膚面薄片 20，是液不透過性的薄片。非肌膚面薄片 20 可使用：以聚乙烯薄片、聚丙烯等作為主體的層積不織布；通氣性的樹脂薄膜；在紡黏、或水針等的不織布接合通氣性的樹脂薄膜的薄片等。

[0025] 吸收體 30 至少被配置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

後側域 S3。又，吸收體 30 也可從排泄口抵接域 S1 延伸到前側域 S2。吸收體 30 具有：包含吸收液體的吸收材料的吸收芯 31；以及包裹吸收芯 31 的芯包層 32。芯包層 32 只要至少在較吸收芯 31 更位於肌膚面側覆蓋吸收芯 31 即可。就具體的一例來說，芯包層 32 具有：較吸收芯 31 更被配置在肌膚面側的薄片、以及較吸收芯 31 更被配置在非肌膚面側的薄片即可。構成芯包層 32 的肌膚面側的薄片與非肌膚面側的薄片也可由同一薄片所構成。構成吸收芯 31 的吸收材料例如可由親水性纖維、紙漿、及高吸水性高分子(SAP)形成。芯包層 32 例如可由不織布、薄紙薄片構成。

[0026] 取代上述實施形態，吸收體 30 不具有芯包層 32 亦可。此時，吸收芯 31 只要藉由肌膚面薄片 10 與非肌膚面薄片 20 被覆蓋即可。

[0027] 如前述，吸收性物品 1 具有：翼片 3、與臀翼 4。翼片 3 及臀翼 4，是比排泄口抵接域 S1 中的吸收芯 31 的外側緣更朝寬邊方向 W 的外側延伸出。

[0028] 翼部 3 及臀翼 4，是可由側薄片 12 與非肌膚面薄片 20 的層積所構成。翼片 3，是構成可朝非肌膚面薄片 20 側翻折。翼片 3 在使用時被翻折到內褲的褲襠部的非肌膚面側。

[0029] 臀翼 4，是較翼片 3 更位於後側，且被設在後側域 S3。臀翼 4 使用時沒有被翻折，被配置在內褲與裝用者的臀部之間。本實施形態在臀翼 4 沒有設吸收材料。

取代上述構成，在臀翼 4 也可設吸收材料。

[0030]

(2)吸收體的詳細構成

接著，參照圖 1～圖 4，針對吸收體 30 的構成更具體地說明。圖 4 是一實施形態中的吸收體 30 的俯視圖。吸收體 30 至少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具有中高部 33。中高部 33 也可從排泄口抵接域 S1 朝前側域 S2 延伸。中高部 33 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跨中心線 CL 被配置。中高部 33 意指吸收芯 31 的厚度較中高部 33 周圍的區域的吸收芯 31 的厚度更厚的區域。中高部 33 的吸收材料的基重，也可比排泄口抵接域 S1 內的中高部 33 以外的區域中的吸收芯 31 的基重更高。中高部 33 和後述的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鄰接即可。理想是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後側的吸收芯 31 較中高部 33 的厚度更薄。更理想是後側域 S3 整體的吸收芯 31 較中高部 33 的厚度更薄。中高部 33 具有厚度最厚的厚的最高部、與連接最高部的傾斜部。該傾斜部，是被配置在最高部與後述的前側壓榨部之間、及被配置在最高部與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之間即可。

[0031] 吸收體 30 具有：第 1 低基重區域 41、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及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即可。於此，「低基重區域」，是指由具有較其周圍的吸收芯 31 更低基重的吸收芯 31 所形成的區域，或是不具有吸收芯 31 的區域。如此，「低基重區域」，是含有吸收芯 31 的基重為零的區域的概念。

[0032] 低基重區域 41~43 中的吸收芯 31 的基重理想是在 $150\text{g}/\text{m}^2$ 以下，更理想是在 $100\text{g}/\text{m}^2$ 以下。又，低基重區域 41~43 中的吸收芯 31 的基重實質上在 $0\text{g}/\text{m}^2$ 更為理想。又，低基重區域 41~43 中的吸收芯 31 的基重在低基重區域 41~43 周圍的吸收芯(除了中高部以外)的基重的 60%以下為理想，在 50%以下更為理想。

[0033] 即使「低基重區域」為不具有吸收芯 31 的區域時，芯包層 32，是跨低基重區域包著吸收芯 31 整體即可。此時，吸收體 30 是即使吸收芯 31 被分斷成複數個區域，也能藉由芯包層 32 被形成為一體。

[0034] 第 1 低基重區域 41、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及第 3 低基重區域 43，是成為吸收體 30 剛性改變的分界處。因此，第 1 低基重區域 41、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及第 3 低基重區域 43，相當於吸收體 30 容易變形的區域。

[0035] 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朝寬邊方向 W 延伸。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也可沿著寬邊方向 W 直線延伸，也可沿著寬邊方向 W 曲線延伸。

[0036] 第 1 低基重區域 41，是也可較前後方向 L 中的翼片 3 的中心更被設在後側，且較吸收體 30 的後側緣更被設在前側。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在前後方向 L 也可跨翼部 3 的後端緣被設置。

[0037] 在本實施形態，第 1 低基重區域 41，是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寬邊方向 W 的中央朝後方突出的曲線形

狀。更詳細的是，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寬邊方向 W 的中心較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外側緣更位於後方。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前後方向 L 的長度，也可一定，也可不一定。

[0038] 理想是，寬邊方向 W 中的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長度在 25mm 以上。藉此，可抑制排泄口抵接域 S1 中的吸收體 30 的動作傳到後側域 S3 的情況。更理想是，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在寬邊方向 W 從吸收體 30 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此時，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前端緣也可規定排泄口抵接域 S1 的後端緣，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後端緣也可規定後側域 S3 的前端緣。

[0039] 前後方向 L 中的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長度在吸收性物品 1 的中心線 CL 的位置，理想在 10mm 以上且 50mm 以下，更理想在 10mm 以上且 30mm 以下。

[0040] 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在後側域 S3 沿著吸收性物品的中心線 CL 朝前後方向 L 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可在前後方向 L 直線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與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連接為理想。

[0041] 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的後端緣可較前後方向中的後側域 S3 的中心更位於後側。又，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的後端緣可較臀翼 4 的最大寬幅的位置 P1 更位於後側。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的前後方向 L 的長度在 120mm 以上為理想，在 150mm 以上更為理想。理想是，寬邊方向 W 中的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的長度在 1mm 以上且在 15mm 以

下。在沿著裝用者的身體的前後方向 L 的剖面，臀部間的溝(股溝)，是存在於從較會陰部更後方來到尾骨的區域。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在吸收性物品的使用中配置在裝用者的股溝區域。

[0042] 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在後側域 S3 從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延伸到寬邊方向 W 的外側。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可與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連接。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的前側的緣線在寬邊方向 W 的內側在寬幅方向 W 實質上平行延伸即可。又，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的前側的緣線在寬邊方向 W 的外側朝前方突出即可。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的後側的緣線，是從寬邊方向 W 的內側愈朝向外側愈朝前方傾斜即可。

[0043] 寬邊方向 W 中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的外側緣，是較後側域 S3 的吸收芯 31 的外側緣更位於內側。第 3 低基重區域 43，是在前後方向 L 分開間隔設置複數個即可。

[0044] 吸收性物品 1 可具有將芯包層 32 的較吸收芯 31 更位於肌膚面側的薄片、以及較芯包層 32 的吸收芯 31 更位於非肌膚面側的薄片互相壓接的壓接部 51、52、53(參照圖 4)。

[0045] 第 1 壓接部 51 沿著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朝寬邊方向 W 延伸。前後方向 L 中的第 1 壓接部 51 的寬幅，是較前後方向 L 中的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寬幅更小為理想。又，第 1 壓接部 51，是沿著寬邊方向 W 從吸收體 30

的一端到另一端連續延伸為理想。

[0046] 第 2 壓接部 52 沿著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朝前後方向 L 延伸。寬幅方向 W 中的第 2 壓接部 52 的寬幅，是較寬邊方向 W 中的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的寬幅更小為理想。第 2 壓接部 52 與第 1 壓接部 51 連接即可。

[0047] 第 3 壓接部 53 沿著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延伸。前後方向 L 中的第 3 壓接部 53 的寬幅，是較前後方向 L 中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的寬幅更小為理想。第 3 壓接部 53 與第 2 壓接部 52 連接即可。

[0048] 第 1 壓接部 51、第 2 壓接部 52 及/或第 3 壓接部 53，是在肌膚面薄片 10 沒有形成為理想。更具體而言，第 1 壓接部 51、第 2 壓接部 52 及/或第 3 壓接部 53，是藉由僅壓接芯包層 32，或僅壓接吸收芯 31 與芯包層 32 而形成為理想。在低基重區域 41、42、43 吸收芯存在時，壓接部 51、52、53，是將低基重區域 41、42、43 的吸收芯與芯包層 32 一起壓接的部分即可。在低基重區域 41、42、43 吸收芯不存在時，壓接部 51、52、53，是僅壓接低芯包層 32 的部分即可。此時、吸收芯 31，是以低基重區域 41、42、43 及壓接部 51、52、53 為邊界互相被分斷。壓接部 51、52、53 可藉由壓花加工形成。此外，壓接部 51、52、53 因為被肌膚面薄片 10 覆蓋，所以成為從外部不能視認或難以視認。此外，取代上述實施形態，第 1 壓接部 51、第 2 壓接部 52 及/或第 3 壓接部 53 也可被形成在肌膚面薄片 10 及/或非肌膚面薄片

20。

[0049]

(3)表面薄片與吸收體之間的非接合區域

肌膚面薄片 10 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具有沒有與較肌膚面薄片 10 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 46(參照圖 1 及圖 3)。更具體而言，肌膚面薄片 10 在非接合區域 46 沒有與芯包層 32 接合。非接合區域 46 在圖 1 藉由被虛線圍起的區域表示。

[0050] 非接合區域 46 至少可從寬邊方向 W 中的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取代上述構成，非接合區域 46 在寬邊方向 W 也可沒有延伸到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兩端部。非接合區域 46 至少從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延伸到複數個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中最接近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即可。藉此，肌膚面薄片 10 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與其後側的區域成為可從吸收體 30 浮起。

[0051]

(4)壓榨部

吸收性物品 1 至少具有藉由朝厚度方向 T 壓榨吸收芯 31 所形成的壓榨部。該壓榨部具有：前側壓榨部 81、與長邊壓榨部 82、和一對的後側壓榨部 84 即可(參照圖 1 及圖 4)。

[0052] 前側壓榨部 81 至少被設在排泄口抵接域 S1。前側壓榨部 81 也可從排泄口抵接域 S1 朝前側域 S2 延

伸。前側壓榨部 81，是藉由朝厚度方向 T 壓縮表面薄片 11 與吸收芯 31 和芯包層 32 而被形成即可。前側壓榨部 81 具有沿著被設在中高部 33 的寬邊方向 W 兩側的前後方向 L 的區間。前側壓榨部 81 可限定中高部 33 的寬邊方向 W 中的側緣。

[0053] 前側壓榨部 81 在吸收芯 31 的前端緣附近朝寬邊方向 W 彎曲，並 U 字型連續連接。取代上述構成，前側壓榨部 81 在中高部 33 的寬邊方向 W 兩側也可個別設置。亦即，一對的前側壓榨部 81 在互相被分斷的形態下也可個別設置。

[0054] 長邊壓榨部 82 在後側域 S3 夾著中心線 CL，更具體而言是夾著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被設在兩側。長邊壓榨部 82 可藉由朝厚度方向壓縮吸收體 30 與表面薄片 11 而被形成。

[0055] 長邊壓榨部 82 是沿著前後方向 L 延伸。長邊壓榨部 82 也可朝前後方向 L 直線延伸，也可相對於前後方向 L 傾斜呈曲線延伸。長邊壓榨部 82 可被形成在較臀翼 4 的最大寬幅的位置 P1 前側。

[0056] 一對的後側壓榨部 84 在後側域 S3 夾著中心線 CL 被設在兩側。後側壓榨部 84 可藉由朝厚度方向壓縮吸收體 30 與表面薄片 11 被形成。一對的後側壓榨部 84，是夾著通過吸收性物品的寬邊方向 W 的中心的中心線 CL 互相分開而設。一對的後側壓榨部 84 可較臀翼 4 的最大寬幅的位置 P1 更位於後側。

[0057] 吸收性物品 1 也可具有藉由朝厚度方向 T 壓接構成肌膚面薄片 10 及非肌膚面薄片 20 的薄片中的至少 2 片所形成的第 1 壓榨部 85、第 2 壓榨部 87 及第 3 壓榨部 86(參照圖 1)。第 1 壓榨部 85、第 2 壓榨部 87 及第 3 壓榨部 86 可沿著臀翼 4 的外緣被形成。

[0058] 吸收性物品 1 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可具有藉由壓榨肌膚面薄片 10 被形成的壓榨部 88。壓榨部 88，是僅被形成在肌膚面薄片 10 為理想(參照圖 1)。

[0059] 壓榨部 88 在前後方向 L 雖也可稍微超過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到達前側，可是較中高部 33 存在於後側為理想。壓榨部 88 也可至少從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延伸到複數個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中最接近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43。壓榨部 88，是實質上與非接合區域 46 同等的區域，或可較非接合區域 46 被形成在更窄的區域。

[0060] 壓榨部 88 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在前後方向 L 連續被形成為理想。於此，壓榨部 88 只要在前後方向 L 連續，則沒有必要形成直線。例如，壓榨部 88 是如圖 1 所示，在前後方向 L 也可為鋸齒形狀。取代這個構成，壓榨部 88 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也可在前後方向 L 呈直線連續被形成。

[0061] 理想是，壓榨部 88 如圖 1 所示形成格子狀。具體而言，壓榨部 88 可具有：對於前後方向傾斜的複數個第 1 直線圖案、以及對於前後方向及第 1 直線圖案傾斜

的複數個第 2 直線圖案。壓榨部 88 被設在較第二薄片 13 的區域更狹窄的區域為理想。

[0062]

(5)黏著區域

如圖 2 所示，吸收性物品 1 具有：設有將吸收性物品 1 固定在內褲 S 用的黏著劑的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翼片黏著區域 63 以及臀翼黏著區域 64。該等的黏著區域 61~64 被設在非肌膚面薄片 20 的非肌膚面側。黏著區域 61~64 在使用前的狀態，也可由剝離薄片覆蓋著。剝離薄片，是防止使用前黏著區域 61~64 的黏著劑的劣化。剝離薄片，是使用時由裝用者所剝離。

[0063] 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是較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更被配置在前方。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 及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朝前後方向 L 延伸。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是從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朝前後方向 L 分開被配置。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 可在較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更前側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前側域 S2 被配置。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是在較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更後側被配置在後側域 S3。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 及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沒有被設在中心線 CL 上為理想。翼片黏著區域 63 被設在翼片 3。臀翼黏著區域 64 被設在臀翼 4。

[0064] 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在厚度方向 T 被配置在與黏著區域 61~64 不會重疊的區域的區域為理想。更具體

而言，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被設在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61 與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之間的區域。

[0065] 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在厚度方向 T 被配置在與黏著區域 61~64 不會重疊的區域的區域為理想。更具體而言，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被設在複數個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彼此之間。

[0066] 一對的長邊壓榨部 82 被設在與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重疊的區域為理想。

[0067]

(6)裝用中的吸收性物品

接著，參照圖 5~圖 8，針對裝用中的吸收性物品的形狀進行說明。圖 5 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的立體圖。圖 6 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沿著圖 1 的 6A-6A 線的模式剖視圖。圖 7 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沿著圖 1 的 7A-7A 線的模式剖視圖。圖 8 是使用中的吸收性物品沿著圖 1 的 3A-3A 線的模式剖視圖。此外，圖 6、7，是用二點鏈線表示裝用者的身體的形狀的線條。

[0068] 裝用作為生理用衛生棉的吸收性物品 1 的時候，吸收性物品 1 被固定在內褲 S。吸收性物品 1 的排泄口抵接域 S1，是被裝設者的兩腿夾著，而承受從寬邊方向 W 的外側朝向寬邊方向 W 的內側的力。

[0069] 沿著吸收性物品 1 的寬邊方向 W 的裝用者的身體的剖面形狀，在胯下附近與臀部附近不同。具體而言，裝用者的胯下的陰裂(經血出來的陰道口附近)附近的

身體的剖面形狀，是大陰唇較大陰唇的根部更突出，且是朝吸收性物品 1 側突出的凸形狀。在該裝用者的胯下域，吸收性物品的排泄口抵接域 S1 對置被配置。在裝用者的胯下，排泄口抵接域 S1 的吸收芯 31，尤其沿著身體配置中高部 33，而可抑制胯下中的體液的漏出(參照圖 6)。

[0070] 在較裝用者的大陰唇位於後方的會陰部更位於後方，是肛門、股溝位於此。較該會陰部更後方附近的身體剖面形狀，是寬邊方向中心凹陷的形狀。在該裝用者的臀部，吸收性物品的後側域 S3 對置被配置。

[0071] 在後側域 S3 形成有沿著中心線 CL 朝前後方向 L 延伸的第 2 低基重區域 42。因此，寬邊方向 W 中的後側域 S3 的中心，是藉由從吸收性物品的外側朝內側的力容易朝向裝用者的身體突出(參閱圖 7)。藉此，吸收性物品 1 在後側域 S3 可配合裝用者的股溝形狀變形。其結果，裝用者在臀部也可獲得與吸收性物品 1 舒服的貼合感。

[0072] 於此，吸收性物品 1 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欲配合裝用者的身體的形狀變化成不同的形狀。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抑制排泄口抵接域 S1 中的吸收體 30 的變形對後側域 S3 中的吸收體 30 造成的變形的影響。亦即，吸收性物品藉由第 1 低基重區域 41，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容易獨立變形。

[0073] 又，夜用的生理用衛生棉在仰躺的睡姿下被

使用的情況多。在裝用者仰躺睡覺的姿勢，在臀部與吸收性物品 1 之間容易產生間隙。

[0074] 具體而言，因為裝用者的臀部在睡覺姿勢被床壓潰，所以，藉由來自該臀部的力吸收性物品 1 的後側域 S3 會有朝排泄口抵接域 S1 稍微移動的情況。藉此，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的區域附近，產生在前後方向 L 變形。藉由該變形，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的區域附近，在吸收性物品 1 與臀部之間可能會產生間隙。

[0075] 在臀部與吸收性物品之間間隙產生的話，會有經血順從身體流到背側後方，而從吸收性物品的後面漏出的顧慮。又，裝用者感覺到經血傳到身體的情況時，會有感受的不安感的情況。

[0076] 一實施形態的吸收性物品 1，是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之處存在肌膚面薄片 10 的非接合區域 46。因此，吸收性物品的後側域 S3 朝排泄口抵接域 S1 移動時，肌膚面薄片 10 的非接合區域 46 朝向裝用者的身體突出(參照圖 8 的符號「47」)。該肌膚面薄片 10 的突出部 47 埋在與裝用者的身體之間の間隙。藉此，即使在睡覺姿勢，也可抑制經血順從身體流到背側後方的情況。

[0077]

(7)吸收性物品的折疊

吸收性物品 1 也可在被折疊的狀態下被個別包裝。以

下，參照圖 1、2、9、10，針對吸收性物品 1 的折疊進行說明。圖 9 是沿著圖 1 的折線 FL 被折疊的吸收性物品 1 的俯視圖。圖 10 是沿著圖 9 的折線 F1~F3 被折疊的吸收性物品的模式側視面。

[0078] 吸收性物品 1 可具有：沿著前後方向 L 延伸的前後折線 FL、與沿著寬邊方向 W 延伸的第 1 折線 F1、第 2 折線 F2 及第 3 折線 F3。該等的折線 FL、F1、F2、F3，是折疊吸收性物品 1 用的線。

[0079] 前後折線 FL 可較寬邊方向 W 中的吸收體 30 的外側端更被設在外側。又，前後折線 FL 可較第 1 壓榨部 85、第 2 壓榨部 87 及第 3 壓榨部 86 更被設在寬邊方向 W 的內側。

[0080] 第 1 折線 F1 比第 2 折線 F2 更被設於後側。第 1 折線 F1 可較臀翼 4 的最大寬幅 P1 更被設於後側的區域。又，第 1 折線 F1 在前後方向 L 也可被設在長邊壓榨部 82 與後側壓榨部 84 之間。第 1 折線 F1，是通過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為理想。此外，在前後方向 L 中的後側域 S3 的長度比較短的吸收性物品 1，第 1 折線 F1 也可沒有設置。

[0081] 第 2 折線 F2 在前後方向 L 被設在第 1 折線 F1 與第 3 折線 F3 之間。第 2 折線 F2，是通過非接合區域 46 中的較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更後側的區域。第 2 折線 F2 可較一對的長邊壓榨部 82 更被配置在前側。第 2 折線 F2，是通過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62 上為理想。

[0082] 第 3 折線 F3 較第 2 折線 F2 更被設於前側。第 3 折線 F3 可較中高部 33 的最高部更被設於前側。更具體而言，第 3 折線 F3，是避開中高部 33 的最高部，通過連接到中高部 33 的最高部的傾斜部為理想。第 3 折線 F3 可被設在前側域 S2。

[0083] 吸收性物品 1，是以前後折線 FL 為基點朝內側折疊而使非肌膚面側露出在外側(參照圖 9)。吸收性物品 1 由圖 9 所示的狀態，是以第 1 折線 F1、第 2 折線 F2 及第 3 折線 F3 的順序被折疊為理想(參照圖 10)。

[0084] 吸收性物品的後側緣 92 在折疊吸收性物品 1 的狀態，是位在吸收性物品的內部。吸收性物品的前側緣 91 在折疊吸收性物品 1 的狀態，是位在吸收性物品的外側。又，第 1 折線 F1，是位在被折疊吸收性物品 1 的內部。第 2 折線 F2 及第 3 折線 F3，是位在被折疊吸收性物品 1 的外側。

[0085]

(8)作用・效果

根據一實施形態，吸收體 30 具有：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從寬邊方向 W 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 41、以及在後側域 S3 沿著中心線 CL 朝前後方向 L 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 42。肌膚面薄片 10 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具有沒有與較肌膚面薄片 10 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 46。

[0086] 如前述，因為裝用者的臀部在睡覺姿勢被床

壓潰，所以，藉由來自該臀部的力吸收性物品 1 的後側域 S3 會有朝排泄口抵接域 S1 稍微移動的情況。藉此，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的區域附近，產生在前後方向 L 變形。藉由該變形，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之間的區域附近，在吸收性物品 1 與臀部之間可能會產生間隙。在本實施形態，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S1 之處存在肌膚面薄片 10 的非接合區域 46。因此，吸收性物品的後側域 S3 朝排泄口抵接域 S1 移動時，肌膚面薄片 10 的非接合區域 46 朝向裝用者的身體突出(參照圖 8 的符號「47」)。該肌膚面薄片 10 的突出部 47 埋在與裝用者的身體之間的間隙。藉此，即使在睡覺姿勢，也可抑制經血順從身體流到背側後方的情況。其結果，能夠抑制體液的漏出。又，在睡覺姿勢，能防止體液從裝用者的臀部傳到背部的情況，能減輕對裝用者造成的不安感。

[0087] 再者如前述，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在裝用中朝向裝用者的肌膚側突出。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因為在後側域 S3 沿著前後方向 L 延伸，所以容易沿著裝用者的股溝貼合。再者如前述，吸收性物品藉由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容易獨立變形。亦即，吸收性物品 1 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獨立變形，能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與後側域 S3 的兩方配合身體的形狀貼合。如以上，吸收性物品 1 順從裝用者的身體，對於裝用者可給予舒服的貼合感。

[0088] 根據一實施形態，肌膚面薄片 10 包含：表面薄片 11、被設在表面薄片 11 與吸收體 30 之間的第二薄片 13。第二薄片 13 的親水度至少在後述的非接合區域 46 較表面薄片 11 的親水度更高。藉此，第二薄片 13 在非接合區域 46，亦即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可隔著表面薄片 11 吸入體液。因此，可僅可能將表面薄片 11 保持在乾的狀態，而可減輕裝用者的不舒適感。

[0089] 根據一實施形態，肌膚面薄片 10 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具有朝前後方向 L 延伸的壓榨部 88。在非接合區域 46 藉由壓榨部 88 使肌膚面薄片 10 沿著前後方向 L 的剛性變高。藉此，肌膚面薄片 10 的非接合區域 46 容易朝向裝用者的肌膚突出，且可容易維持突出的狀態。該壓榨部 88 從外部不易視認第 1 低基重區域 41，視覺效果也優。

[0090] 根據一實施形態，肌膚面薄片 10 至少在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具有朝相對於前後方向 L 傾斜的方向延伸的壓榨部 88。此時，也與前述的實施形態同樣，肌膚面薄片 10 的非接合區域 46 容易朝向裝用者的肌膚突出，且可容易維持突出的狀態。又，一般來說，肌膚面薄片 10 的纖維方向，是朝向吸收性物品 1 的前後方向 L。藉由在從肌膚面薄片 10 的纖維方向傾斜的方向形成壓榨部 88，可抑制肌膚面薄片 10 的強度的降低。

[0091] 根據一實施形態，在夾著前述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的兩側形成有沿著前後方向 L 延伸的一對的長邊壓

榨部 82。一對的長邊壓榨部 82 因為剛性較高，而成為吸收體 30 的變形基點。被夾在一對的長邊壓榨部 82 之間的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更朝裝用者的身體側隆起。藉此，可提供一種更順從裝用者的身體，對於裝用者可給予更舒服的貼合感的吸收性物品。

[0092] 根據一實施形態，吸收體 30，是在後側域 S3 具有從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延伸到寬邊方向 W 的外側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43。第 3 低基重區域 43，是形成沿著寬邊方向 W 延伸的變形基點。後側域 S3 的吸收芯 31 因為可以第 3 低基重區域 43 為基點變形，所以，吸收性物品 1 沿著身體前後方向 L 的曲線更容易貼合。尤其，如圖 7 所示，第 2 低基重區域 42 沿著股溝突出時，使後側域 S3 沿著沿身體的前後方向 L 的曲線不易變形。即使此時，藉由成為變形基點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43，可使後側域 S3 配合沿著身體的前後方向 L 的曲線容易變形。藉此，可提供一種更順從裝用者的身體，對於裝用者可給予更舒服的貼合感的吸收性物品。

[0093] 根據一實施形態，具有被設在非肌膚面薄片 20 的非肌膚面側的黏著區域 61、62、63、64。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被配置在與黏著區域 61、62、63、64 不會重疊的區域。藉此，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能進一步作為變形基點發揮功能。亦即，夾著第 1 低基重區域 41 相鄰的吸收芯 31 容易互相獨立動作。藉此，吸收體 30 配合裝用者的胯下及臀部的形狀更容易貼合。再者，在睡覺姿勢，吸收

性物品的後側域 S3 朝排泄口抵接域 S1 更容易移動。藉此，肌膚面薄片 10 的突出部 47 朝裝用者的身體更容易突出。

[0094] 根據一實施形態，吸收體 30，是具有被配置在排泄口抵接域 S1 的中高部 33，即具有較被配置在後側域 S3 的吸收體 30 的厚度更厚的中高部 33。藉此，肌膚面薄片 10 在較非接合區域 46 更前方的中高部 33 與吸收體 30 接合，在較非接合區域 46 更後方的較中高部 33 更薄的部分與吸收體 30 接合。因此，肌膚面薄片 10 在非接合區域 46 從後側欲朝向前側與往高之側傾斜。在此狀態，吸收性物品 1 的後側域 S3 朝排泄口抵接域 S1 移動的話，在肌膚面薄片 10 在非接合區域 46 更容易朝向裝用者的身體突出。

[0095] 以上，雖使用上述的實施形態針對本發明進行詳細的說明，可是對於該業者來說，本發明顯然不限定於在本說明書中所說明的實施形態。本發明，是在不偏離由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所制定的本發明的意思及範圍可作為修正及變更態樣加以實施。因此，本說明書的記載是以例示說明作為目的者，並沒有任何對本發明限制的意思。

[0096] 此外，經由參照而將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申請的日本國特許申請第 2015-132199 號的全內容加入到本說明書。

[產業上的可利用性]

[0097] 可提供一種，在睡覺姿勢不易感覺到不舒適感，能讓吸收體容易沿著股溝貼合的吸收性物品。

【符號說明】

[0098]

- 1：吸收性物品
- 10：肌膚面薄片
- 20：非肌膚面薄片
- 30：吸收體
- 31：吸收芯
- 32：芯包層
- 33：中高部
- 41：第 1 低基重區域
- 42：第 2 低基重區域
- 43：第 3 低基重區域
- 51：第 1 壓接部
- 52：第 2 壓接部
- 53：第 3 壓接部
- 61：第 1 本體黏著區域
- 62：第 2 本體黏著區域
- 81：前側壓榨部
- 82：長邊壓榨部
- 84：後側壓榨部

L：前後方向

W：寬邊方向

T：厚度方向

S1：排泄口抵接域

S2：前側域

S3：後側域

CL：中心線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吸收性物品，其特徵係具有：互相正交的前後方向及寬邊方向；

與裝用者的排泄口對置的排泄口抵接域；

位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的後側的後側域；

至少配置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及前述後側域的吸收體；

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肌膚面側的肌膚面薄片；以及

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非肌膚面薄片，

前述吸收體具有：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與前述後側域之間從前述寬邊方向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以及在前述後側域沿著連結前述寬邊方向中心的中心線朝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

前述肌膚面薄片在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沒有與較前述肌膚面薄片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肌膚面薄片包含：表面薄片、被設在前述表面薄片與前述吸收體之間的第二薄片，

前述第二薄片的親水度至少在前述非接合區域較前述表面薄片的親水度更高。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肌膚面薄片至少在前述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朝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的壓榨部。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肌膚面薄片至少在前述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朝相對於前述前後方向傾斜的方向延伸的壓榨部。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在夾著前述第 2 低基重區域的兩側形成有沿著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的一對的長邊壓榨部。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吸收體在前述後側域具有從前述第 2 低基重區域延伸到前述寬邊方向外側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具有被設在前述非肌膚面薄片的非肌膚面側的黏著區域，

前述第 1 低基重區域，是被配置在與前述黏著區域不會重疊的區域。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吸收體，是具有被配置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的中高部，即較被配置在前述後側域的吸收體的厚度更厚的中高部。

圖式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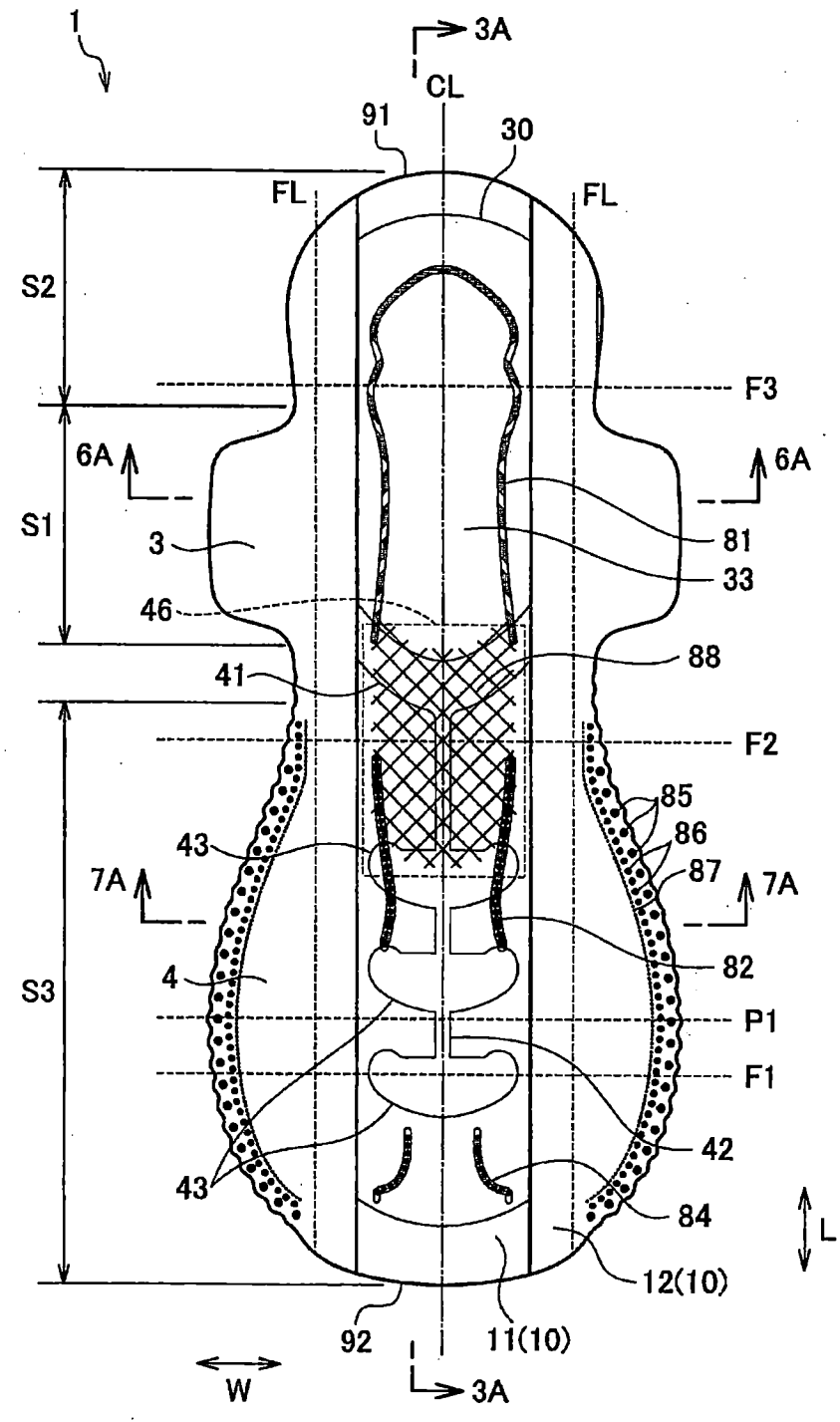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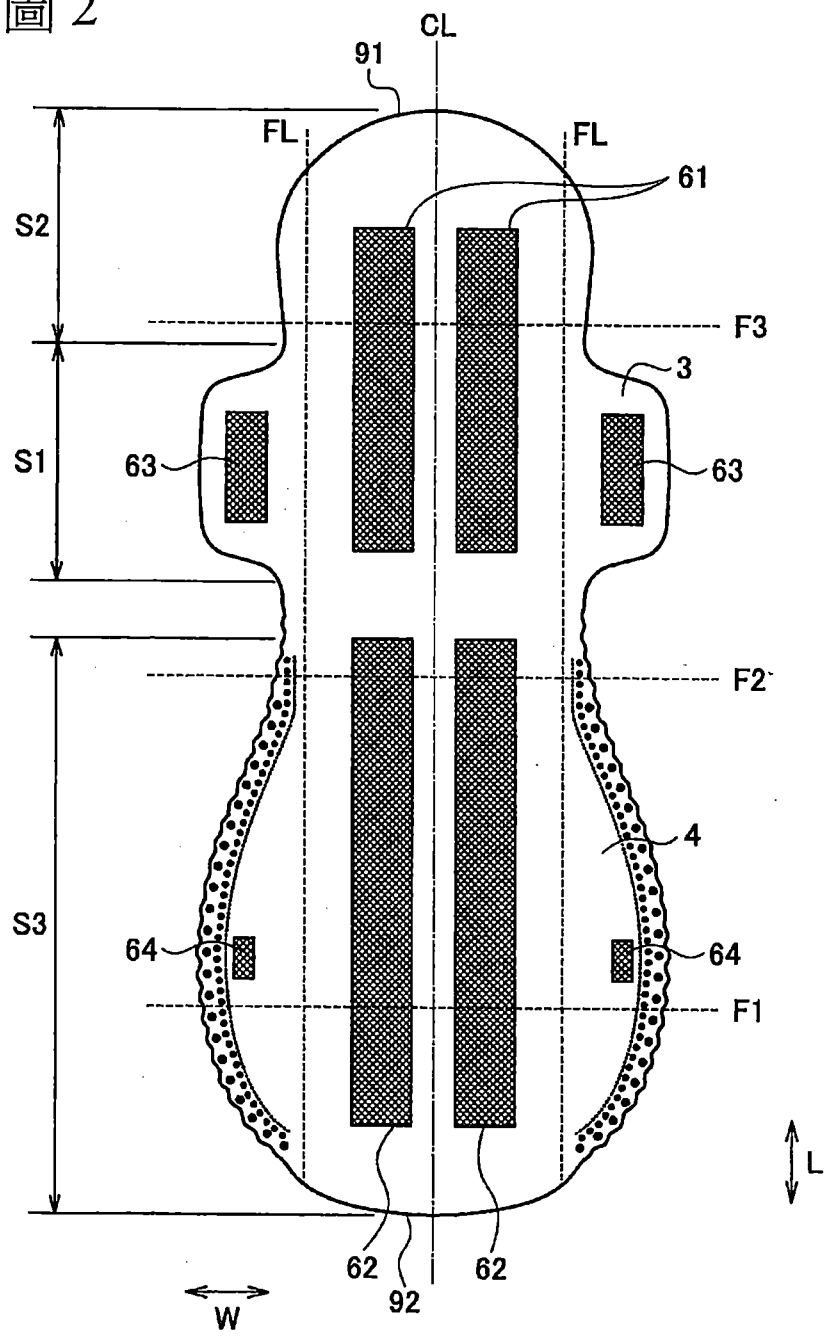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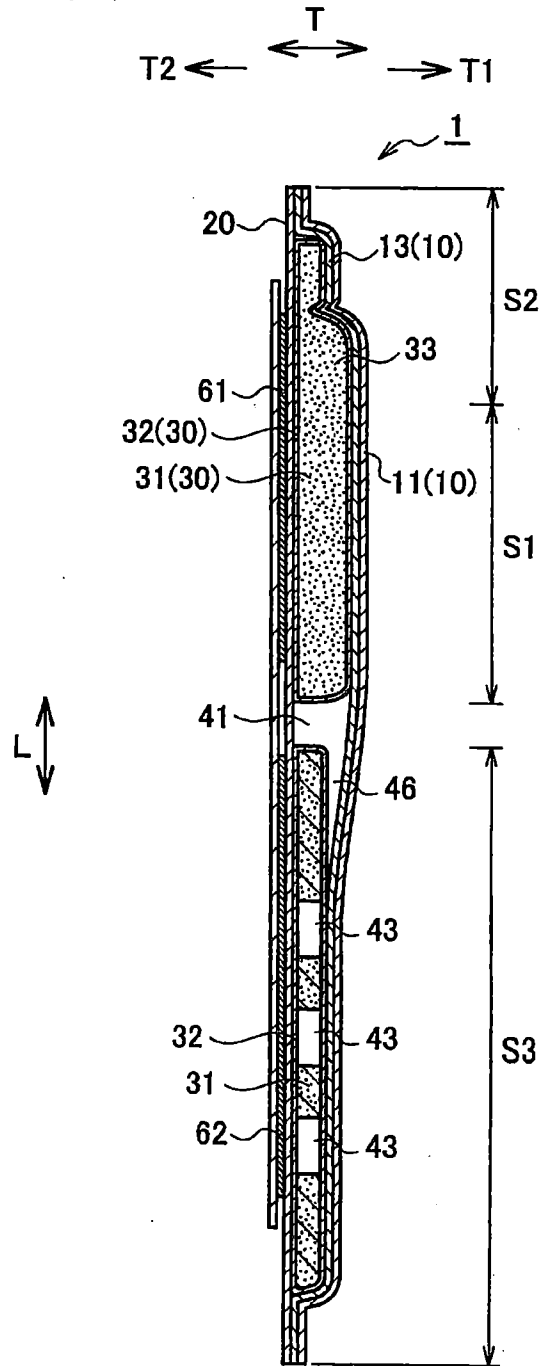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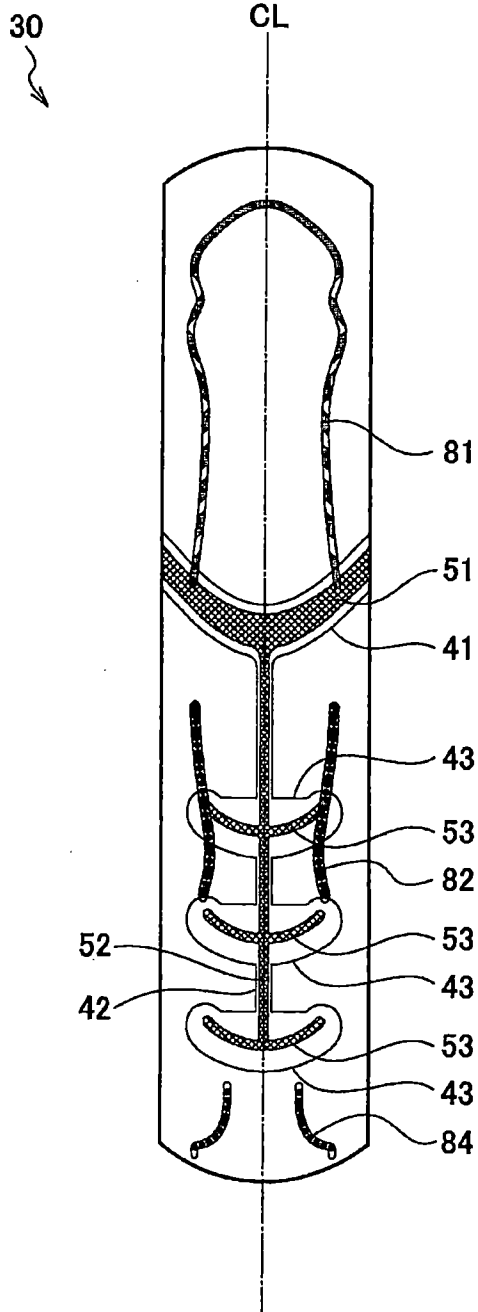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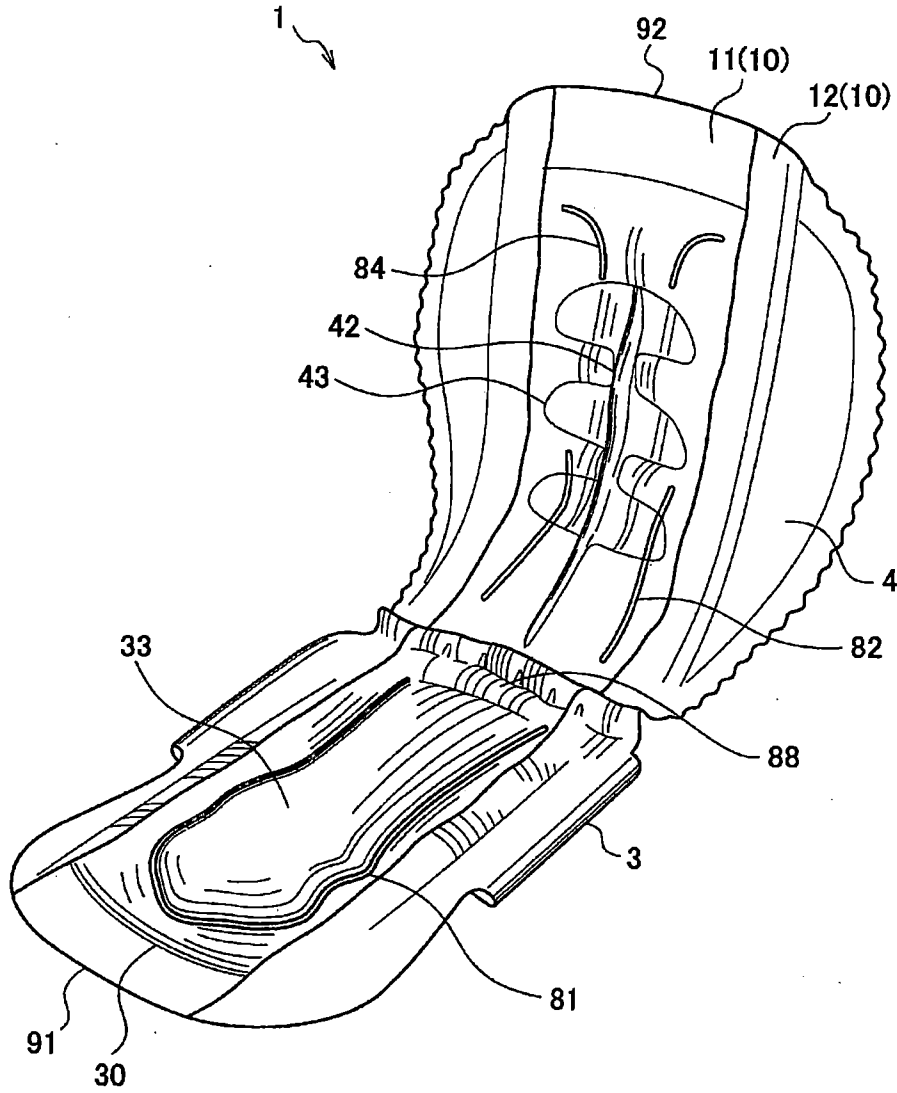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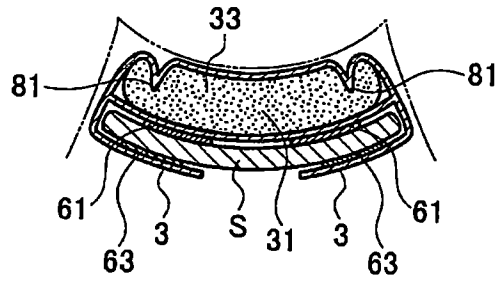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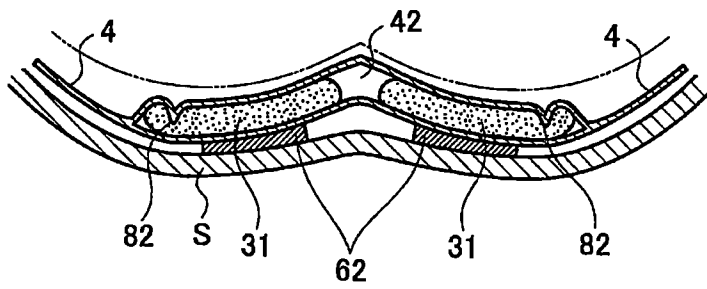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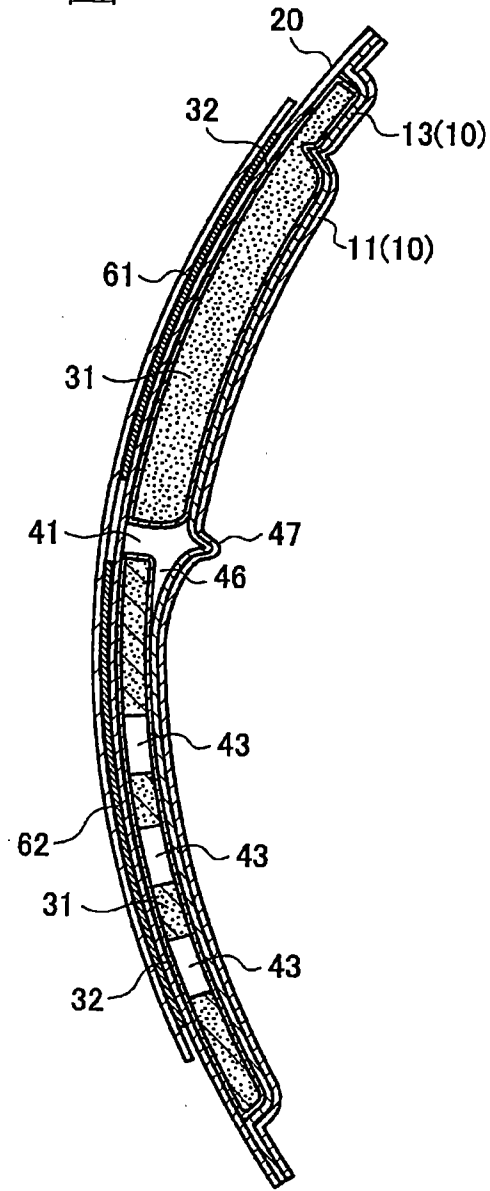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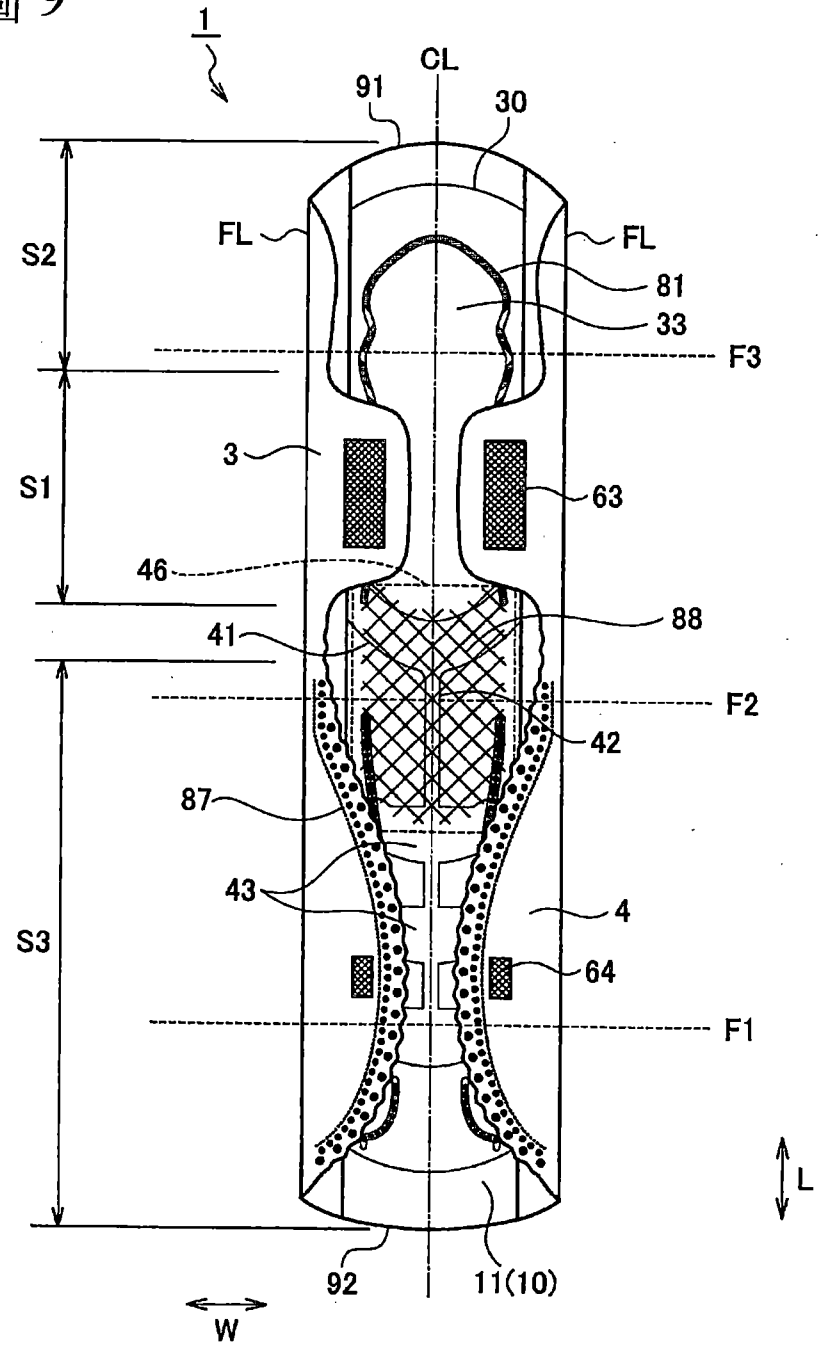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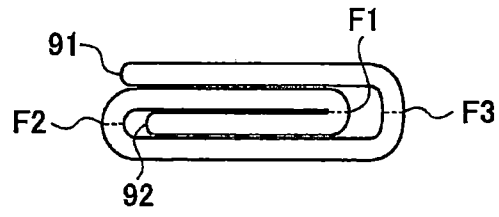


圖 10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吸收性物品，其特徵係具有：互相正交的前後方向及寬邊方向；

與裝用者的排泄口對置的排泄口抵接域；

位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的後側的後側域；

至少配置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及前述後側域的吸收體；

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肌膚面側的肌膚面薄片；以及

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非肌膚面薄片，

前述吸收體具有：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與前述後側域之間從前述寬邊方向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以及在前述後側域沿著連結前述寬邊方向中心的中心線朝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

前述肌膚面薄片在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沒有與較前述肌膚面薄片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

前述肌膚面薄片至少在前述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朝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的壓榨部。

2. 一種吸收性物品，其特徵係具有：互相正交的前後方向及寬邊方向；

與裝用者的排泄口對置的排泄口抵接域；

位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的後側的後側域；

至少配置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及前述後側域的吸收體；

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肌膚面側的肌膚面薄片；以及較前述吸收體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非肌膚面薄片，前述吸收體具有：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與前述後側域之間從前述寬邊方向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的第 1 低基重區域、以及在前述後側域沿著連結前述寬邊方向中心的中心線朝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第 2 低基重區域，

前述肌膚面薄片在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沒有與較前述肌膚面薄片更被設在非肌膚面側的構件接合的非接合區域，

前述肌膚面薄片至少在前述第 1 低基重區域具有朝相對於前述前後方向傾斜的方向延伸的壓榨部。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肌膚面薄片包含：表面薄片、被設在前述表面薄片與前述吸收體之間的第二薄片，

前述第二薄片的親水度至少在前述非接合區域較前述表面薄片的親水度更高。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在夾著前述第 2 低基重區域的兩側形成有沿著前述前後方向延伸的一對的長邊壓榨部。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吸收體在前述後側域具有從前述第 2 低基重區域延伸到前述寬邊方向外側的第 3 低基重區域。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具有被設在前述非肌膚面薄片的非肌膚面側的

黏著區域，

前述第 1 低基重區域，是被配置在與前述黏著區域不會重疊的區域。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記載的吸收性物品，其中，前述吸收體，是具有被配置在前述排泄口抵接域的中高部，即較被配置在前述後側域的吸收體的厚度更厚的中高部。